《巴楚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制定该方案的必要性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地区及县委、县人民政府各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不断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进一步明确资金支持重点、严格绩效管理，强化监督考核，更好服务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结合巴楚县实际情况，重新修订本细则。

二、制定该方案的必要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2号）

2.《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补充通知》（新财规〔2024〕1号）

三、起草过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补充通知》等相关要求，巴楚县财政局结合实际情况，重新修订了《巴楚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挂网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书面征求各有关单位的意见建议。

四、主要内容

该实施细则主要由四部分组成共十六条。

第一部分，总则（第一条—第二条）。强调了本细则的必要性，及衔接资金的使用范围。

第二部分，资金使用（第三条—第四条）。衔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和符合中央、自治区、地区政策要求和县委、县政府批准同意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三部分，资金管理（第五条—第十五条）。**一是**主要强调了县级衔接资金统筹安排比例和资金使用范围。**二是**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委统战部（民宗局）、县畜牧兽医局、县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各行业部门的主体责任。**三是**衔接资金管理情况。衔接资金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县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项目实施单位规范合同格式，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支付资金，项目建设单位不得从衔接资金中扣留质保金。项目资金支付后，如若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四是**绩效管理情况。要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县级和乡镇村三级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五是**监管责任情况。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细则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四部分，附则（第十六条）。由县财政局会同县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战部、自然资源局、畜牧兽医局负责解释。同时废止《关于印发〈巴楚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巴财发〔2022〕1号）。